

立法會問題第八條

表一

新發展區的土地及可發展土地的面積

	第一階段公眾參與	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(初步發展大綱圖)	第三階段公眾參與 (建議發展大綱圖)
新發展區總面積(公頃)	1,000	805	787
可發展土地面積(公頃)	775 ⁽¹⁾	620 ⁽²⁾	533 ⁽²⁾

(1) 可發展土地不包括山地和河流。

(2) 指有新發展項目的地方，不包括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、「自然保育區」地帶、「綠化地帶」、「農業」地帶和「河道」，亦不包括因現有／已承諾發展而須保留的地方。

完